

2022 年度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机关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级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指导督促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统一规划、组织、部署和检查市级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级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

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九）领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负责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机关作风建设，做好投诉受理、交办、督办、反馈、问责等工作。

（十一）了解掌握市级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领导市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十四）负责指导辖市（区）机关工委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委内工作督办。牵头负责市级机关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承担文稿起草、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息综合、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信访接待、文件审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的建设信息化工作。（二）组织处。负责统筹谋划市级机关党的建设；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参与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培训轮训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承担市级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承担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党费管理工作。（三）宣传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机关党员干部（科级以下）理论武装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促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了解掌握、分析研判机关党员干

部职工思想动态，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市级机关文化、道德讲堂、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宣传和报道市级机关重大活动，做好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新闻发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做好结对扶贫、平安创建、综合治理等工作。（四）作风建设处。负责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谋划全市机关作风建设，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和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等活动，选树作风建设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报道和总结推广经验；承担全市作风建设日常监督察访，做好投诉受理、交办、督办、反馈、问责等工作；负责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考评工作。

（五）基层党建指导处（党建督查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制度；承担对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各类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提升组织力；研究、指导市级机关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指导辖市（区）机关工委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级机关党建督查工作，承担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成机关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六）群众工作处。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提出有关工作规划；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工会建设，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管理工作，承担困难职

工帮扶和劳模疗休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干部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基层团组织建设，了解掌握青年工作情况，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联系市级机关党外人士，加强思想引导，反映有关情况；承办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承担市级机关老龄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协调指导市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机关党总支。负责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机关党群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为目标，以实施“五大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助力全市“532”发展战略，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实施“政治领航”工程，坚定捍卫“两个确立”

1. 强化政治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地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在谋大局、作决策前首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推动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向机关处室、机关基层党组织延伸，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把讲政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践行“三个表率”，高标建设模范机关。紧扣“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目标要求，高标准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坚持高点站位，把模范机关创建与全市“十四五”规划、“532”发展战略、“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等中心大局互融互促。抓实步骤环节，探索建立“任务单、督办单、验收单和回头看”“三单一看”工作机制，营造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强化督查评估，定期开展跟踪问效和评估工作。

3. 压实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统一领导、督促指导”职责，健全完善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和机关党建片区联席制度，定期开展“互查互看互评互学”，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指导，扎实推动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细落实。严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大力加强对党忠诚教育，深化党章党规学习，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把

斗争精神贯穿党的组织生活始终，切实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4. 狠抓制度执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增强依规治党自觉性和坚定性。总结推广近年来管党治党经验做法，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推动党内各项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二、实施“忠诚铸魂”工程，全面筑牢信仰基石

1. 深学创新理论，抓实党性教育。突出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笃行实干践行初心使命。工委将采取巡学旁听、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持续推动党史学习常态化。组织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理论宣讲大比武”活动，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2. 聚焦思想引领，把牢意识形态。坚持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紧抓《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清单》落实，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领域等，及时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整改和跟踪问效，尤其注重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常态化收集分析机关党员干部思

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拓展优化功能，点亮载体阵地。持续加强“市级机关党性教育实践中心、机关书屋、道德讲堂、职工之家”“四位一体”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延展深化功能、提升阵地效能。提档升级“学习强国”“书香工程”“月读沙龙”“每日一题”学习平台，丰富内涵、激发活力。重点聚焦青年党员和年轻干部，创新推出机关“青年讲堂”，建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提升青年理论学习质效，让青年党员、年轻干部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三、实施“培元固本”工程，锻造坚强战斗堡垒

1. 深化推动《条例》有效贯彻落实。对照全市基层党组织“620”标准体系，以“学《条例》强基础，抓规范固根本”活动为抓手，推动《条例》落实细化量化实化。做好《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后半篇文章”，适时开展“回头看”，推动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实地调研和检查指导，落实党建联络员制度，激发先进支部“头雁”效应，推动先进带后进，实现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 着力发挥品牌矩阵聚合效应。以“龙城先锋”为牵引，聚焦单位职能，持续推动品牌创建和特色创建提档升级，组织开展新一轮“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选树培育，积极打造单位品牌、育优建强“特色支部”。拓展延伸“书记有约”品牌内涵，重点聚焦服务“532”发展战略，以“领会战略部署、走进一线项目、充分彰显作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党基实训、党务切

磋和党性锻炼，不断提升“书记有约”品牌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充分发挥党建联盟集群效应，推动实现共建单位集聚资源、集成发展。

3. 扎实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深化开展“服务‘532’发展战略机关党组织在行动”主题活动，以机关党组织整体联动、“特色支部”重点带动、党员骨干带头推动等方式，探索建立“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飘在阵地上、党员冲在火线上”“党建+项目”等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发力。“七一”前夕，工委将召开主题活动推进会。聚焦深耕“深融合”大文章，进一步加强探索创新，总结工作亮点，挖掘特色做法。年底，工委将组织开展“融合党建”优秀案例评选。

4. 抓实党群共建激发工作活力。加强对市级机关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定期开展市知联会市级机关分会联谊活动，抓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画好最大同心圆。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青年、妇女主动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扎实有效开展岗位练兵、建功立业活动。充分彰显“职工之家”作用，持续推进关爱有“家”，积极开展文体活动，落实党内激励关爱帮扶制度，做到生活上关心、工作上关怀、思想上关爱，不断增强机关党员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

四、实施“赋能增效”工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1. 聚力效能提升，推动服务为民更深入。强化“每事问”“马上办”“抓到底”，组织开展作风建设“面对面”服务活动，走进窗口、企业、社区、园区听民声、汇民意、解民忧。

拓展深化“畅通办”品牌，打造金牌“畅通办专员”队伍，有效提高专席接办、专员处办、专业帮办综合水平。深化推进“家门口办好事”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首批基层服务示范点辐射作用，有力促进基层“一站式”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 强化开拓进取，助力创新攻坚再突破。开展“助力‘532’，服务先锋行”活动，紧扣全市“532”发展战略重点任务，成立服务发展攻坚组、先锋队，帮助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攻坚再出发，服务争一流”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聚焦“交通建设先行、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集群打造、生态环境优化、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目标，集中宣讲政策、现场答惑释疑、主动会审会办。开展“岗位建新功，服务当标兵”活动，启动实施“标兵单位、标兵窗口、标兵个人”“三个标兵”创建工作，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奋进现代化新征程。

3. 突出抓常抓长，实现监督保障全方位。用好用活“常州市作风效能评价系统”，精准实施“网上民调”、“啄木鸟”行动、“第三方”暗访、常态化察访和年度考核，推动实现监督评价多渠道、全时段。实施作风问题整改 100%覆盖，强化问题察访、问责问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特别是对落实市委“532”发展战略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实现监督管控全流程。创新实施监督点“1+N”模式，构筑多层级监督体系，进一步打通上下联系的“快速通道”，推动实现工作领域全覆盖。

4. 坚持挺纪在前，营造风清气正好质态。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抓好家风教育、政德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营造机关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市级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细落实工作职能和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机关纪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工委三者关系，不断提升机关纪委聚焦主责主业的能力水平。

五、实施“素质跃升”工程，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1. 全面激发党务干部“内生动力”。注重从源头选好“领头雁”，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建设的意见》，以“选优配强、提质增效、结构合理、作用凸显”为目标，以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考核评比、轮岗交流等为载体方法，着力把市级机关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认真落实《2022 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要点》，创新举办个性化、案例式、实操型培训班、轮训班、示范班，有效提高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深化实施“三级联述联评联考”，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2. 持续擦亮党员队伍“鲜亮底色”。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继续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持续推进党员义工“365”、乡村振兴结对帮扶等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年党员自觉在疫情联防联控、“两在两同”建新

功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532”发展战略上走在前作表率。着眼“开口能讲、问策能对、提笔能写、放手能干、发展能谋”，进一步建强高素质专业化党员干部队伍。

3. 示范引领争当机关“标杆标兵”。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率先严实工委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以及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着眼建强建优“标杆标兵”特色支部，深化“工委干部上讲台”“四亮四促当标兵”等活动，努力推动支部成标杆、党员当标兵。加大对市级机关部门党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与辖市（区）机关工委的沟通联系。强化机关党建工作研究，提高调研课题成果转化力度，推动实现机关党建质量整体跃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3.99	本年支出合计	913.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3.99	支出总计	913.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3.99	913.99	913.99														
016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913.99	913.99	913.99														
016001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913.99	913.99	913.9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13.99	783.99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02	544.02	1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02	544.02	1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74.02	544.02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9	2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9	2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44	9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5	51.7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3.99	一、本年支出	91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0.4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3.99	支出总计	913.9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3.99	783.99	731.32	52.67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2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2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9	210.49	2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9	210.49	2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5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44	99.44	9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5	51.75	51.7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3.99	731.32	5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51	686.51	
30101	基本工资	90.16	90.16	
30102	津贴补贴	279.08	279.08	
30103	奖金	167.51	16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4	3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2	19.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2	1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		52.67
30201	办公费	9.40		9.40
30211	差旅费	19.00		19.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29	福利费	0.48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9		17.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1	44.81	
30301	离休费	24.38	24.38	
30302	退休费	19.22	19.2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1.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3.99	783.99	731.32	52.67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74.02	544.02	491.35	52.67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2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2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	20.89	2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	8.59	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	8.59	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9	210.49	2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9	210.49	2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5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44	99.44	9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5	51.75	51.7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3.99	731.32	5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51	686.51	
30101	基本工资	90.16	90.16	
30102	津贴补贴	279.08	279.08	
30103	奖金	167.51	16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4	3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2	19.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2	15.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		52.67
30201	办公费	9.40		9.40
30211	差旅费	19.00		19.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29	福利费	0.48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9		17.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1	44.81	
30301	离休费	24.38	24.38	
30302	退休费	19.22	19.2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1.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0.00	0.00	0.00	0.00	1.40	5.00	43.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
30201	办公费	9.40
30211	差旅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0229	福利费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1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29 万元，减少 0.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1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13.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1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13.9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74.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开展业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而发生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 万元，减少 0.52%。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9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5 万元，减少 66.37%。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0.49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3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缴纳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13.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13.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9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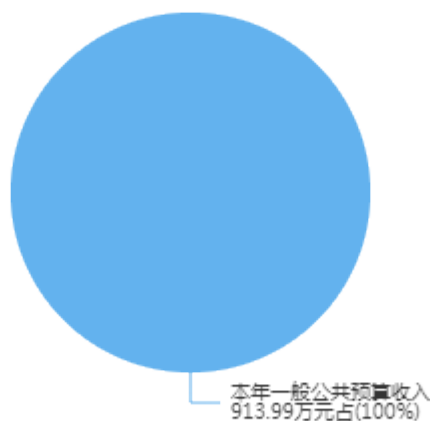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913.9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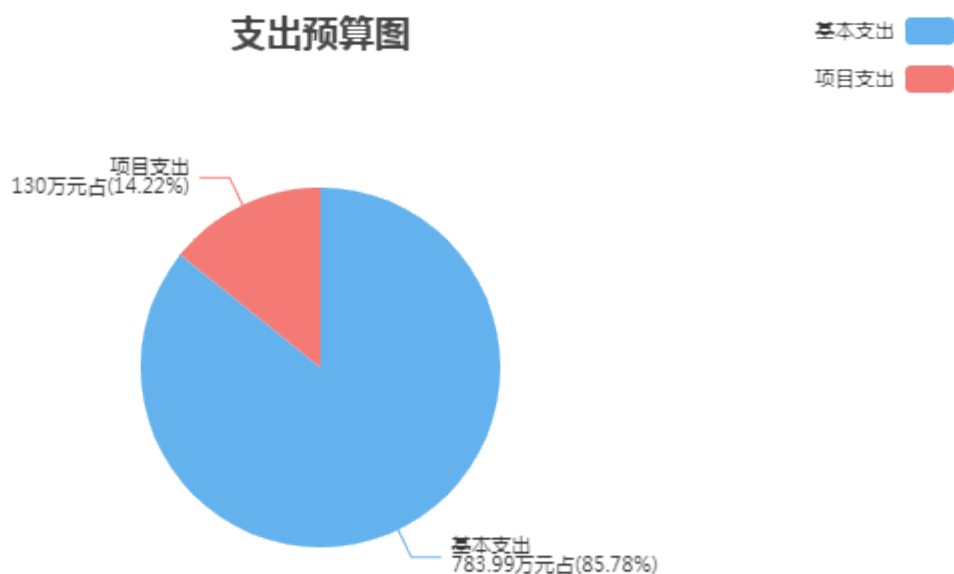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83.99 万元，占 85.78%；

项目支出 130 万元，占 14.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9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1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9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7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46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合并到该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5.81%。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规定调整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规定调整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规定调整

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3.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行政在编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3.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3 万元，增长 114.6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913.99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